



立即發表：2017年7月19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公佈法規用於貫徹紐約州領先全國的帶薪家庭事假 (PAID FAMILY LEAVE) 計畫

本法規為僱員、僱主和保險公司提供指導，告知其在全國最全面的帶薪家庭事假計畫中擁有的權利和義務

新任家長、照顧患病親屬的家庭成員和家人應征入伍並被派往海外的僱員都有資格享受帶薪家庭事假福利

紐約民眾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帶薪家庭事假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今日宣佈本州現已通過執行紐約州標誌性的帶薪家庭事假計畫法規。這些法規確定了在執行全國最全面的帶薪家庭事假計畫時，僱主和保險公司分別有哪些責任。

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紐約州帶薪家庭事假計畫將為僱員提供替代性工資和職位保護，幫助他們能夠與子女建立紐帶、照顧患重病的近親、或在家庭成員應征入伍且被調往海外之時，緩解家人的壓力。僱員還有權利在事假結束後復職，並在事假期間繼續享受醫療保險。

「任何人都會遇到這樣的時刻，在有需要的家人身邊陪伴比任何事都要更加重要，終於，紐約人再也不用在放棄工作和做個好人之間徘徊選擇了，」葛謨州長表示。「透過頒布和執行最強有力的帶薪家庭事假計畫，本屆政府再次向前邁進，為所有紐約民眾帶來經濟公正。」

私營僱主必須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時提供帶薪家庭事假保險或及時進行自我承保。帶薪家庭事假保險保費將由僱員支付，從每月工資中抵扣。

法規還解決了帶薪家庭事假保險的資格、範圍、階段安排要求，以及更多與僱員、僱主、保險公司合作支付津貼有關的資訊。如需查看工人賠償委員會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執行帶薪家庭事假計畫的法規請造訪[此處](#)。如需查看金融服務署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DFS) 執行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用於保險公司的法規，請參考[此處](#)。

副州長凱西·霍楚爾 (Kathy Hochul) 表示，「透過確立全國最全面的帶薪家庭事假計畫，紐約州將成為工薪階層和中產階級家庭的堅實後盾，使得他們無需在賺取工資和照顧患病子女或父母之間作出艱難的抉擇。僱主和僱員都將從這一計畫中獲益，並應當充分利用這套政策。這一政策再次使得紐約成為全國效仿的典範。」

工人賠償委員會會長肯內斯 J. 穆耐利 (Kenneth J. Munnely) 表示，「這些法規將幫助成功推行這一具有歷史意義的計畫，給予僱主和僱員充足的時間做好執行準備。有了這套強有力的帶薪家庭事假計畫，紐約州又再次向前邁進，改善了勤勞紐約家庭的生活品質。」

金融服務署 (Financial Services) 主管瑪麗亞 T. 弗洛 (Maria T. Vullo) 表示，「金融服務署 (DFS) 十分驕傲能夠幫助實現葛謨州長的願景，為紐約工薪階層提供全美最全面的帶薪家庭事假計畫。紐約將繼續作為開路先鋒，為勤勞的家庭提供他們應得的財務和職位安全。」

「更佳平衡 (A Better Balance)」組織聯合創始人兼聯合主席蒂那·巴克斯特 (Dina Bakst) 表示，「今天，紐約通過標誌性的帶薪家庭事假法律，向前又邁進了一大步。這一突破性的計畫將於 1 月開始保護工人，並將確保紐約工薪階層再也不用在陪伴最需要他們的家人和實現經濟安全之間作出艱難抉擇。紐約對工人作出的歷史性承諾為全國的政策制定者樹立了良好的榜樣。」

紐約帶薪事假聯盟 (New York Paid Leave Coalition) 執行董事唐娜·多蘭 (Donna Dolan) 表示，「我們讚賞葛謨州長、工人賠償委員會和金融服務署通過新版帶薪家庭事假法的最終法規。隨著州長承諾推出這一雄心勃勃、令人印象深刻的標誌性法律，紐約人也慢慢熟知這一顛覆傳統規則的法律。本法規將使得人們在照顧新生兒、照料患重病的家庭成員或在家人應征入伍時能夠獲得部分薪水，緩解家庭壓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這一改變人們生活的法規即將推行，人們都感到興奮不已。」

紐約公民行動 (Citizen Action of New York) 執行董事凱倫·沙弗 (Karen Scharff) 表示，「所有工人都應能有時間照顧他們所愛之人，任何人都不應需要在照料家人和賺取工資之間進行取捨。紐約帶薪家庭事假計畫將保護家庭、社區和經濟，解決多年來的不平等問題。」

如需查看更多資訊，請訪問帶薪家庭事假網站：www.ny.gov/paidfamilyleave。公眾若有任何疑問，也可撥打帶薪家庭事假幫助熱線：(844) 337-6303。

帶薪家庭事假基本內容

帶薪家庭事假的保險範圍包擴：

- 生育、領養或撫育孩子時處於最初 12 個月內的家長；
- 照料患有重病的配偶、家庭伴侶、子女、父母、公婆、祖父母或祖孫的員工；
和
- 當配偶、子女、家庭伴侶或父母應征入伍並被派往海外時，需要援助所愛之人的員工。

員工資格：

- 每週定期工作時間等於或高於 20 小時以上的員工在工作時間長達 26 週之後即可符合資格。
- 每週定期工作時間少於 20 小時的員工在工作時間長達 175 天後即可符合資格。

保險範圍：帶薪家庭事假保險將作為僱主提供的現有傷殘保險的附加險，由員工支付全額保費，從每月工資中抵扣。2018 年，員工最高繳費額為該員工每週工資的 0.126%，最高可達紐約州年化平均每週工資的 0.126%。本計畫將在近乎所有私營僱主中強制推行。公共部門的僱主可以選擇加入本計畫。

階段安排：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帶薪家庭事假計畫將按四年分階段實施。2018 年，僱員可以選擇帶薪休假 8 週，在此期間的薪資為僱員平均每週工資的 50%，最高可達紐約州平均每週工資的 50%。到 2021 年，僱員可以選擇帶薪休假 12 週，在此期間的薪資為僱員平均每週工資的 67%，最高可達紐約州平均每週工資的 67%。

###